

### 附表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洽訂手續

一、請填妥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」(附表一)，並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後，傳真或至本學院秘書室洽訂。

二、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1.應於本學院核可後五日內以匯款、現款或即期支票繳納。

2.繳交 5,000 元之場地恢復保證金，由本學院秘書室保管，活動後若無狀況無息歸還。

3.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應檢附保單影本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三、取消或變更申請：

1.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，最遲應於使用三天前辦理，如本學院有合適場地，則得同意變更。

2.使用三天前書面通知本學院取消使用者，扣收使用費 20%之手續費。

3.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規定取消使用者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